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就 2020 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评审时间安排。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行“考评结合”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待国家公布考试成绩和分数线后确定。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组建单位确需要延期评审的，应在 11 月底前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书面申请。

（二）考试时间安排。国家实行的考试，统一执行国家时间安排。省、市实行的“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职称考试，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

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市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渠道。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委托函办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5.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1。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我省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标准条

件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职称标准条件制定修订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307号）要求，加快推进现行各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的修订工作。要破除“唯论文”等不合理倾向，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结合行业人才特点，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作为评价内容，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申报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确定具体申报呈报时间和要求，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申报评审通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专业技术人

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号）要求，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及调整

1. 动态调整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和范围权限。2020 年度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2，新增快递工程专业高评委。继续授权各设区的市组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实验技术正高级和副高级的评审委员会，授权济南市、青岛市组建卫生正高级评审委员会。翻译、船舶、民用航空系列因申报人数较少，我省不再组建高评委，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我厅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我省已有的系列（专业）不再委托评审。省直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组建的中评委名单将于近期另行发文公布。

2. 各设区的市组建的高评委和中评委由各设区的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开。

（二）评委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应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办法，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对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公示及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发放证书。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

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监督督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完善诚信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本公告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相关政策

2. 2020 年度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省级高级
评审委员会名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相关政策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附件 2

2020 年度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1	山东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 0531-67873027 0531-88199600
2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 0531-86126247 0531-86062528
3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资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 0531-86126247 0531-86062528
4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人事处 0531-66777073
5	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社会科学院人事处 0531-82704527
6	山东省体育教练员职务资格高级审核组	各级优秀运动队和各类体育学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高级教练资格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人事处 0531-66116681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7	山东省药品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任（中）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监局办公室 0531-88592765 0531-88562087
8	山东省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资格；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0531-82352840
9	山东省统计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在统计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资格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人事处 0531-86197866
10	山东省档案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档案工作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档案馆	省档案馆宣传教育处 0531-68609125 0531-68609121
11	山东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工作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0531-81697632 0531-82565871
12	山东省文博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文博工作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0531-81697632 0531-82565871
13	山东省艺术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才。一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二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主任舞台技师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0531-81697632 0531-82565871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14	山东省美术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美术专业人才。一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资格	省文化和 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0531-81697632 0531-82565871
15	山东省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专业人才。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文化和 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0531-81697632 0531-82565871
16	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文学创作人员。文学创作一级、文学创作二级资格	省作家协会	省作家协会人事处 0531-82867215
17	山东省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31-86013829
18	山东省党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县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大型企业党校教师，讲师团教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资格	省委党校 （山东行政学院）	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组织人事处 0531-87088282
19	山东省新闻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高级编辑、主任编辑资格；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资格	省委宣传 部	省委宣传部新闻三处 0531-51775932
20	山东省出版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批准、登记的出版单位的出版专业人员。编审、副编审资格	省委宣传 部	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 0531-51775245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21	山东省播音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专业人员。主任播音员资格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人事处 0531-81306272 0531-81306231
22	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播电视局人事处 0531-81306272 0531-81306231
23	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工艺美术科研、设计、情报、生产和技艺指导等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	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人事处 0531-82941774
24	山东省律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律师。一级律师、二级律师资格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组织人事处 0531-82923408
25	山东省公证员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公证员。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资格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组织人事处 0531-82923408
26	山东省法医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法医技术的人员。主任法医、副主任法医资格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组织人事处 0531-82923408
27	山东省会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在会计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会计师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会计处（正高） 0531-82669991
28		在会计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会计师资格		山东省会计学会（副高） 0531-82669803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29	山东省审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在审计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	省审计厅	省审计厅人事处 0531-86199058
30	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0531-88527302
31	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0531-87086959 0531-87080799
32	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安全与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人事处 0531-86974244
33	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道路与机场、桥梁与隧道、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运用、水上交通、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 0531-85693132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34	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地质勘查类(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机械仪器,海洋地质)、土地工程类(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测绘类(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海洋工程类(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生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水产检验检疫、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检验、渔业机械、海洋预报与减灾、海域与海岛监视监测、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调查与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类(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防灾减灾、城市设计、气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0531-88583627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 联系电话
35	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保仪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 0531-66226658
36	山东省冶金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冶金焦化、石墨碳素材料、电冶金、炼铁、炼钢、铸钢、金属压力加工、金属材料与热处理、轻金属冶金、贵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有色金属材料与压力加工、半导体材料、矿山建设、采矿、选矿、粉末冶金、耐火材料、冶金热能工程、冶金实验测试、冶金安全技术、总图设计与工业运输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人力资源部 0531-86568562
37	山东省黄金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地质、采矿、选矿、冶炼加工、总图运输、工程监理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531-67710588
38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机电（发供电）与运输、通风安全、地质测量、煤化工、机械装备制造、科研与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建设、生产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人事处 0531-68627633
39	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人事处 0531-58701077